（上接B279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谢乐先生因所在工作单位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要求，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变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谢乐	谢乐、李鹏、张雯瑛	徐文韬	徐文韬、李鹏、张雯瑛
提名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徐文韬	徐文韬、黄梅、张雯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雯瑛	张雯瑛、黄韬、谢乐	张雯瑛	张雯瑛、黄韬、徐文韬

上述调整自徐文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徐文韬，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截至目前，徐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4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1:00-12: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鼎先生；

独立董事：张雯瑛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萱、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一零售》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运营店铺情况

1、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4年3月31日店铺数	2024年二季度新增店铺	2024年二季度减少店铺	2024年6月30日店铺数
天猫国内/天猫国际	经销模式	44	5	7	42
	代销模式	13	2	1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37	4	3	38
	代销模式	6	5	1	10
拼多多平台		10	0	0	10
Lazada&Shopee		8	1	0	9
其他		67	17	7	77
合计		185	34	19	200

2、2024年上半年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3年12月31日店铺数	2024年上半年新增店铺	2024年上半年减少店铺	2024年6月30日店铺数
天猫国内/天猫国际	经销模式	46	10	14	42
	代销模式	18	4	8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40	6	8	38
	代销模式	8	7	5	10
拼多多平台		6	4	0	10
Lazada&Shopee		7	2	0	9
其他		60	32	15	77
合计		185	65	50	2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运营店铺200家，店铺数量相比一季度末增加15家。当期主要新增店铺为：1、天猫/天猫国际平台：native童鞋、native户外、Intima茵缇玛等。2、抖音小店：梦龙冰淇淋等。3、其他新增主要有天猫超市、京东、小红书、有赞等平台店铺。

二、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合作平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猫国内	380,941,086.74	232,884,994.59	38.87	-45.03	-53.15	上升10.59个百分点
天猫国际	15,657,595.25	10,772,795.02	31.20	-24.81	-32.49	上升7.83个百分点
其他	97,191,530.36	64,563,987.57	33.57	-12.35	-3.26	下降6.24个百分点
合计	493,790,212.35	308,221,777.18	37.58	-40.13	-46.84	上升7.87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451,608,236.21	280,953,630.33	37.79	-41.47	-48.89	上升9.02个百分点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23,915,497.08	12,156,427.62	49.17	4.09	5.28	下降0.58个百分点
其他	18,266,479.06	15,111,719.23	17.27	-39.44	-18.55	下降21.22个百分点
合计	493,790,212.35	308,221,777.18	37.58	-40.13	-46.84	上升7.87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475,419,798.12	297,082,603.42	37.51	-40.67	-47.50	上升8.12个百分点
境外	18,370,414.23	11,139,173.76	39.36	-21.40	-19.87	下降1.16个百分点
合计	493,790,212.35	308,221,777.18	37.58	-40.13	-46.84	上升7.87个百分点

三、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合作平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猫国内	726,696,964.18	468,470,532.70	35.53	-37.95	-41.73	上升4.18个百分点
天猫国际	36,992,964.70	26,744,100.25	27.70	15.55	8.18	上升4.92个百分点
其他	202,439,408.10	135,237,060.13	33.20	-14.15	-9.91	下降3.14个百分点
合计	966,129,336.98	630,451,693.08	34.74	-32.86	-35.59	上升2.76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885,369,713.95	574,986,325.93	35.06	-33.71	-36.99	上升3.38个百分点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39,078,506.55	21,447,863.80	45.12	-13.25	-3.49	下降5.55个百分点
其他	41,681,116.48	34,017,503.35	18.39	-28.62	-22.97	下降5.98个百分点
合计	966,129,336.98	630,451,693.08	34.74	-32.86	-35.59	上升2.76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921,585,063.18	601,392,188.54	34.74	-33.96	-36.54	上升2.65个百分点
境外	44,544,273.80	29,059,504.54	34.76	2.38	-6.88	上升6.48个百分点
合计	966,129,336.98	630,451,693.08	34.74	-32.86	-35.59	上升2.76个百分点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7,000万元、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	31,300	-17,000	14,300	2,620	11,680
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84,620	-15,000	380	-	380
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1,887	113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000	13,000	7,937	5,063
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949	51
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	500	383	117
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500	322	178
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8,904	6,096
合计	100,000	-53,320	-	46,680	23,002	23,678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天"）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娄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燃机"）向苏州银行娄葑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北部燃机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苏州银行娄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1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欣"）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期间芜湖鑫欣在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86.7414万元人民币。

3、2024年1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4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23日至2032年3月29日期间安徽协鑫在34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22.3971万元人民币。

4、2024年2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蓝天与苏州银行娄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鑫储能"）向苏州银行娄葑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2,5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娄葑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蓝鑫储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37万元人民币。

5、2024年3月2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如东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智鑫华"）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9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协智鑫华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9.10046万元人民币。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祥鑫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92.7357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厦门泰祥鑫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82.91739万元人民币。

7、2024年4月1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华蓝"）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无锡鑫华蓝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6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04.1515万元人民币。

8、2024年4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热电"）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嘉兴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泛能"）向禾城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嘉兴泛能在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禾城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

9、2024年4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禾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嘉兴热电向禾城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期间嘉兴热电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禾城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0、2024年6月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权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黄山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协鑫"）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632.494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黄山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2.4948万元人民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云动"）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流动资金借款主合同对超能云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12、2024年6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延平协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79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5年5月31日期间南平协鑫在79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6万元人民币。

13、2024年6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泉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8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1日期间泉州福鑫在1,8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88万元人民币。

14、2024年7月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热电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如东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智鑫"）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6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南通智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

15、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民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鑫泰"）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本金为63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8月8日至2036年8月8日期间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与富民鑫泰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6、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5年7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在5.5亿元额度内与恒鑫金租办理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934.86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503,669.23	228.12%	1,626,203.58	148.17%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8,157.87	6.21%	45,288.31	4.1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7,639.90	135.55%	859,135.19	78.2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47,871.46	86.37%	721,780.08	65.77%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1,748.44	1.07%	11,667.14	1.0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0.72%	0.31%	2024-5-28	2024-8-27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0.72%	0.31%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0.72%	0.31%	否	否	2024-8-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	0.72%	0.3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692,502,176	99.87%	42.66%	0	0%	0	0%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	5.31%	0	0%	0	0%
合计	779,617,442	48.03%	778,706,285	99.88%	47.9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21,67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2.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46%，对应融资余额36.3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59,206,285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7%，对应融资余额40.45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1,005.93	4,092,411.01
总负债	3,157,703.71	2,764,401.5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9,539.39	1,033,203.84
净利润	1,484.42	56,1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16	187,332.01
资产负债率	70.00%	67.55%
流动比率	1.03	0.95
速动比率	0.85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29%	22.35%

注：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305,901.87万元，其中未